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沙特阿拉伯 .....	2



## 二、提要

### 沙特阿拉伯

#### 1. 导言：沙特阿拉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沙特阿拉伯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经 M5 号王室法令批准《公约》。沙特阿拉伯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批准文书。

对于各项国际公约，沙特阿拉伯采取直接实施的原则。根据《基本治理法》第 70 条，各项国际制度、条约、公约及特权是根据皇家法令签发和修订的。因此，沙特阿拉伯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是沙特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法律享有同等地位。如果法律条款相互冲突，则适用最近的文本。

司法体系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初审法院和申诉委员会（行政法院）。初审法院包括普通法院、刑事法院、个人地位法院、商事法院和劳工法院。最高司法委员会可在国王的批准下设立其他专门法院。刑事诉讼程序采用起诉的方法，包括调查阶段和审判阶段。

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包括许多法律中的多项条款，尤其是《反贿赂法》、《员工管理法》、《反洗钱法》、《公共资金管理法》以及《刑事诉讼法》中的条款。

沙特阿拉伯适用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法律）。某些罪行是根据《古兰经》和圣行的相关条款裁定的。若没有此类条款，可颁布不与伊斯兰法律冲突的法律条款。此外，根据伊斯兰法律，对于《古兰经》和圣行中未涉及的罪行，法官可以自行决定刑罚（即酌定刑）。因而，立法无须对酌定刑作出规定。

在沙特阿拉伯，有若干实体和机构参与反腐工作，其中最主要的有：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调查和公诉局、控制和调查局、公共管理局、金融调查股以及内政部行政调查处。此外，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也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牵头作用。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反贿赂法》第 1 至 3 条将公职人员索取或收受贿赂定为犯罪行为。

《反贿赂法》第 9 条将提议给予公职人员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公职人员未接受提议也是如此。如果提议或许诺被接受，则根据案件情况，适用将公职人员接受许诺或馈赠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根据第 10 条，行贿者和中间人

适用同样的刑罚。虽然有法律判例表明，行贿的概念也包括做出许诺，但是《反贿赂法》并没有明确将做出许诺但未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沙特阿拉伯的立法未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机构官员行贿或上述人员索取或收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反贿赂法》第 5 条将公职人员以对公共当局施加影响力为交换，索取或收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并不包括该公职人员犯罪时的“其他任何人”。在此类情况下，若提议或许诺被接受，则认定行贿者犯有《反贿赂法》第 10 条确立的罪行；若提议或许诺未被接受，则认定其犯有第 9 条确立的罪行。尽管没有条款明确将许诺施加影响力但所做许诺未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法律判例表明，行贿的概念也包括做出许诺。

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之外的立法将私营部门特定领域许诺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反贿赂法》覆盖了从事金融活动的股份公司或独资企业或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以及这些实体的董事和执行董事会成员。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沙特阿拉伯《反洗钱法》第 2 条将清洗犯罪所得、洗钱未遂及以各种方式非法参与此类行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上游犯罪包括违反伊斯兰法律或沙特法律的各种行为，包括《反洗钱法》中具体规定的贿赂罪行，以及挪用政府机构、政府参与的实体或者商业公司和组织等私营实体的公款的行为，（《反洗钱法》第 1 条以及据此签发的执行条例第 2(2)条）。

在两国共认罪行原则生效的前提下，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及境外的犯罪行为。自洗钱行为未被排除在外。

沙特阿拉伯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其打击洗钱方面的法律的副本。

沙特阿拉伯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是属于洗钱罪的一种（《反洗钱法》第 2 条）。伊斯兰法律也将窝赃作为“占有盗窃财产”罪定为刑事犯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公共资金管理法》第 9 条和《关于滥用职权罪的王室法令》第 2(7)条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转用其所保管的国家公款、财产、印章或重要文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条款未涵盖公职人员因其职位而受委托保管的私有财产或资金。

《关于滥用职权罪的王室法令》第 2(1)条将公职人员为了个人利益滥用其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是，该条并未涵盖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而滥用职权的行为。

沙特的法律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王室法令》第 2 条规定，如果官员无法证明其所占资金或财产的来源的合法性，

部长理事会可以没收属于可疑来源的资产或财产的一半，还可以免除该官员的公职。目前，沙特阿拉伯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法律草案。

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教法之外的立法未将私营部门侵占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伊斯兰法律，该行为属于违反信托罪，应当受到惩罚，在此方面有相关法律判例。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授权法院对与法院所调查的案件相关法院成员、诉讼当事人或证人施加影响的行为进行调查。该条还授权法院根据伊斯兰法律作出判决。因此，该条款可以作为对煽动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提供的行为提起诉讼的基础。

但是沙特立法并未将在《公约》确定的罪行的诉讼程序中干扰证言提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反贿赂法》第 7 条将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公职人员以诱使其实施非法行为或不实施法定义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沙特立法通过《反洗钱法》第 3 条和《反贿赂法》第 8(5)条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和第 147 条，如果法律实体参与实施《公约》确定的犯罪行为，则其也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这些责任不能减轻实施犯罪行为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参与洗钱犯罪的法人可被处以罚金，罚金数目不低于 10 万里亚尔，或者不高于洗钱罪行所涉及资金的数目。参与贿赂犯罪的法人可被处以最高达贿赂金额 10 倍的罚金，并/或不得与政府部门或具有道德人格的公共机构签订合同。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反洗钱法》第 2 条将洗钱未遂及以各种形式参与洗钱的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反贿赂法》第 10 条，任何共谋、唆使或帮助实施法律所提及的任何犯罪行为的个人都应当接受处罚。《关于滥用职权罪的第 43 号王室法令》第 2 条将参与及勾结实施贪污和滥用职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伊斯兰法律，任何犯罪未遂的行为都应受到处罚。

沙特法律未规定犯罪预备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沙特阿拉伯对涉及腐败的罪行进行处罚，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处罚范围从罚金到十年监禁不等。豁免似乎并不妨碍对此类罪行进行有效起诉。

国王可取消部长理事会任何成员的豁免权。对部长理事会成员的调查工作由公诉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实施。除当场被抓获的案件之外，未经最高司法委员会授权，不得逮捕和调查外交使团的成员，或对其采取刑事行动。同样的程序适用于调查和公诉局的成员，对其开展上述工作需获得调查和公诉局行政委员会的授权。

沙特阿拉伯遵循起诉的合法性原则。

腐败罪行允许防范性拘留。如果释放被告不会影响调查，且确信被告不会逃跑或失踪，则可以保外候审。如果已服完四分之三的刑期并且已偿清所有债务，则被判剥夺自由的人员可准予假释。

如果停职对其工作有利，则政府官员可能会被停职。如果官员遭到防范性拘留，则拘留期间被视为停职。

《根据反贿赂法》，被定罪者将被免职，且无权再担任公职或实施被视为公职人员的个人可以实施的行为，其中包括政府持有资本的企业中的职务。

除腐败案件中的刑事处罚之外，还可根据《员工管理法》实施纪律处分。

沙特阿拉伯有对囚犯进行培训及对被释放囚犯进行监督的程序和方案，目的是帮助其重返社会。任何被定罪者在服满刑期后都可重返社会。

沙特阿拉伯没有为配合调查的犯罪者提供豁免使其免受起诉的措施。在贿赂和洗钱案件中，可能会考虑该因素，对于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如果其在司法机关知悉之前自首的话，可能会免于处罚（《反贿赂法》第 16 条和《反洗钱法》第 18 条）。沙特的立法未规定可为根据《公约》确定的罪行的调查和起诉阶段提供实质性合作的被告人员减轻处罚。

沙特阿拉伯未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者免受报复或恐吓。

沙特阿拉伯可能会缔结协定，就与司法机关合作且身处沙特阿拉伯境外的人员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作出规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沙特阿拉伯正在审议一项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法律草案。同时，其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来保护证人以及就根据《公约》确定的罪行提供证词的专家，保护其免受报复或恐吓。《刑事诉讼法》执行条例允许隐藏证人的身份。最高司法委员会还签发了一项法令，允许以视频连接的方式提供证词，而且大多数审判室都配备了视频连接所必需的技术手段。沙特阿拉伯还未采取恰当措施为作为证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

沙特阿拉伯可能会缔结关于人员转移方面的协定。

受害者可以通过视频连接表达其观点和关切。

沙特的立法未就针对举报人的法律保护作出规定。但是，已经编写关于腐败报告的条例草案，对举报人的法律保护问题作出规定。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沙特的立法规定，应当扣押通过犯罪获得的物品及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工具（《反贿赂法》第 15 条；《反洗钱法》第 17 和第 18 条；《关于滥用职权最的王室法令》第 3 条；《公共资金管理法》第 9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沙特阿拉伯法律坚持的原则是，扣押必须以定罪为基础。但是，公开刑事诉讼并不影响没收程序（《刑事诉讼法》执行条例第 10 条）。如果出现资产非法增加，相关部门可没收来源可疑的资金或财产的一半。正如《反洗钱法》和《公共资金管理法》所明确规定的，没收是以现行市值为基础的。《反贿赂法》未就该原则作出规定。

沙特的法律没有就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而转换或转化得到的财产或通过合法途径所获财产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作出明确规定，洗钱罪除外（结合《反洗钱法》第 18 条和第 1 条解读）。沙特的立法未就没收或扣押犯罪收入或犯罪所得产生的其他收益作出规定。

《刑事诉讼法》（尤其是第 3 章）及《反洗钱法》（第 10 条）规定了查明、追踪和冻结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对其予以没收的一系列侦查措施。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关于所扣押物品管理的措施，例如出售容易腐烂或保存成本较高的物品（第 94 条）。沙特的立法未就所扣押资金的管理作出规定。

银行保密似乎不妨碍刑事调查。银行所持有的资金和余额可予以扣押和没收，且公诉机关或法院可向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发送请求，查询这些资金的相关情况（《刑事诉讼法》执行条例第 58 条）。金融调查股和主管调查机关可以相同方式请求获得银行资料（《反洗钱法》第 10 条）。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与法院和银行之间存在直接的电子链接，目的是快速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复。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可根据《刑事诉讼法》总则部分要求提供或没收金融或商业记录。这些记录不受任何保密相关法律的约束。

《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王室法令》第 2 条转换了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证据压力，根据该条款，如果官员无法证明其所拥有的资产或财产来源合法，部长理事会可没收来源可疑资产的一半，并要求将该官员免职。

《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法》就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作出了规定。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未就将时效作为妨碍刑事诉讼的原因作出规定。

法院可以根据外国法院签发的刑事判决，适用与重复犯罪相关的条款。法院可以将此类判决视为允许加重处罚的条件。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沙特阿拉伯确立了《公约》第四十二条提及的情况下的管辖权，针对沙特阿拉伯或其国民实施的腐败罪行除外。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沙特阿拉伯已采取措施应对腐败行为的后果，包括如果证明承包商通过贿赂签订合同，则可停止承包商的工作、解除合同或在承包商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执行合同（《竞争和政府采购法》第 53 条）。

《刑事诉讼法》第 69 和第 147 条规定，因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失的个人可在调查阶段针对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审理民事诉讼的法院对该案件进行审理。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沙特阿拉伯有多个实体和机构参与反腐工作，最主要的机构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金融和行政腐败行为，将违法行为移交监管或调查机关处理，并与主管机关一道跟进腐败罪行相关的财产和犯罪所得的归还工作。

调查和公诉机关尤其通过其公务员犯罪处（负责所有金融和行政腐败犯罪）、经济犯罪处（负责洗钱案件）和金融犯罪处，在反腐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内政部行政调查处隶属于警察局，主要负责所有与公共管理相关的犯罪并负责开展犯罪调查。

控制和调查局及金融调查股也参与反腐工作。沙特阿拉伯有多个实体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这些实体不是通过执法打击腐败。上述实体包括总审计局和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后者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这些机构训练有素，拥有充足的资源，并且独立开展行动。

就国家机构间的合作而言，《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条例》第 5 条要求主要监管机构向委员会提供其管辖权内的任何金融或行政意见。该条款还要求隶属委员会管辖的所有机构对委员会质询和评论作出答复，并就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向委员会报告。《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要求所有公职人员执行司法机关的命令。

《保护正义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为保护正义、打击腐败而开展的工作。《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条例》第 3(5)条授权该委员会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通过各项计划和方案，以保护正义、打击腐败，监测这些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对其成果进行评价。

《反洗钱法》第 9 条要求多个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贵金属交易机构、审计公司和律师——向金融调查股报告可疑交易。第 28 条规定，举报人不承担为履行工作义务所造成的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反贿赂法》第 17 条规定向腐败犯罪的举报人发放奖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已经开设了一条热线，专门就如何举报腐败罪行进行沟通和答疑。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亲自举报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交资料。委员会确保所举报资料和数据保密性。同时，委员会有一个专门的部门负责发放奖金。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如下：

-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与法院和银行之间建立了直接的电子链接，方便获取信息以及立即冻结银行账户（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参与反腐的机关之间开展了良好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 向腐败犯罪的举报人发放奖金（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有助于强化现有的反腐措施：

- 明确将许诺向公职人员行贿（即使许诺未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增强法律的确定性（第十五条第(-)项）。
- 将贿赂外国官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并考虑将上述官员受贿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转用因其职位而由其负责管理的个人财产或资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七条）。
- 考虑通过一项明确条款，将向公职人员许诺不正当好处以说服公职人员滥用其对公共部门或当局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即使许诺未被接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从而增强法律的确定性（第十八条第(-)项）。
- 考虑将非公职人员通过行贿或受贿滥用本人对公共部门或当局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第(-)项和第十八条第(=)项）。
- 考虑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为第三方个人或实体牟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根据《公约》，完成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方面的工作（第二十条）。
- 考虑扩大《反贿赂法》的适用范围，将私营部门的所有人员纳入其中（第二十一条）。

- 考虑在伊斯兰教法之外的法律中纳入一项条款，根据《公约》，将私营部门侵占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从而增强法律的确定性（第二十二条）。
-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沙特阿拉伯在打击洗钱方面的法律的副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将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以及通过许诺、承诺或提供不正当好处，以干扰与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行为相关诉讼程序的取证工作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通过在《反贿赂法》中加入一项关于没收与相关犯罪所得价值相当的财产的确切条款，从而增强法律的确定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采取措施规范和完善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通过颁布一项明确的条款，允许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而转换或转化得到的财产以及犯罪所得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从而增强对不涉及洗钱罪行的案件的法律确定性（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通过颁布一项明确的条款，允许扣押和没收来自非犯罪所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从而增强法律的确定性（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 采取适当的措施，有效保护担任证人的受害者免受报复或恐吓，并加强对为《公约》确定的罪行提供证言的证人和专家（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关系亲密者）的保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完成关于举报腐败的条例草案，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考虑对在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调查或者起诉过程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人员减轻处罚，并考虑为上述人员提供豁免，使其免受起诉（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并酌情保护其亲属及其他关系亲密者免受报复和恐吓（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沙特阿拉伯有一个通过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犯罪的综合系统。但是，由于缺乏充足的相关数据，很难对沙特阿拉伯在腐败案件中开展的国际合作进行深入的评价。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沙特阿拉伯没有关于罪犯引渡的详细法律或专门条款。多项已生效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对引渡和两国共认罪行作出了规定。《基本治理法》第 42 条规定，国际制度和协定包括引渡普通罪犯的各项规则和程序。

沙特阿拉伯与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国缔结了一系列关于罪犯引渡的双边协定。沙特阿拉伯还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引渡协定》、《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协定》等多项相关多边协定的缔约方。

沙特的引渡机制包括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引渡请求以便移交公诉机关处理，公诉机关有权考虑这些请求。如果公诉机关认为可以接受请求，则会向国王提交一份建议，建议其通过最终判决。

在拒绝任何请求之前，主管部门都会与请求国开展实际磋商。

沙特阿拉伯不以缔结条约作为引渡罪犯的条件，其允许根据互惠原则和国际礼节原则进行引渡。沙特阿拉伯不以《公约》为引渡的法律基础，因为其对《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持保留意见。

向沙特阿拉伯提交的引渡请求应当符合已生效的引渡条约中的要求。其中一项要求是，必须列明拒绝引渡请求的原因。一些条约设定了最低刑罚要求，作为引渡的条件（例如，《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第 40 和第 41 条）。

《基本治理法》就公正待遇做出了保障，公正待遇也适用引渡程序。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只有在引渡被通缉的沙特国民时，才要求符合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如果引渡外国人，即使不符合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也可能会批准引渡请求。

尽管国王所作的决定是终局决定，不能提起诉讼，但是被请求引渡的个人在受到指控时，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有保障，其中包括自我辩护的权利、由律师代理辩护的权利以及在该事项被移交国王处理之前向公诉机关提出反对的权利。

财政犯罪不能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原因。

沙特阿拉伯认为腐败行为不属于政治犯罪。

沙特阿拉伯未采取充足措施，来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相关证据要求。

除根据双边协定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协定》中的条款向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进行引渡之外，沙特阿拉伯不对本国国民实行引渡。

沙特阿拉伯适用引渡或审判原则。

沙特阿拉伯可将被请求引渡人员拘留在其境内，也可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此类人员参与引渡程序，开展上述工作的依据是引渡协定中与上述主题相关的条款，例如《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第 43 和第 44 条。

《判决执行法》第 9 条规定，一旦收到相关程序之后，即允许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有若干国际协定均涉及这一事项，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引渡协定》第 17 条。根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法院于 1995 年通过并签发的《判决、调查委托书及司法认知执行议定书》（海合会议定书），海合会任何成员国签发的判决都应当被视为是由被要求执行判决的成员国所签发，且根据议定书中规定的简便程序，可在被要求执行判决的成员国执行该判决。

沙特阿拉伯已经缔结了多项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其中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的移管协定》及《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

沙特阿拉伯可根据国际协定的相关条款移交刑事诉讼程序。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经部长理事会法令签发的《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运行机制》的条款对沙特阿拉伯的司法协助作出了规定，已经生效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相关条款也对此作出规定。沙特阿拉伯已经缔结了多项司法协助协定，其中包括双边协定（例如，与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和也门缔结的协定）和多边协定（例如《海合会议定书》）。沙特阿拉伯还在没有可适用的司法协助相关条约的案件中直接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条款。

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是负责执行法律援助请求的主管机关。

法律援助请求通过外交渠道发送。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内政部国际刑警组织联络处发送此类请求。该委员会可接受通过任何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法律援助请求。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接受口头法律援助请求，前提是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沙特阿拉伯接受以阿拉伯文及——在特殊情况下——以英文提交的请求。但是，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这一情况。

沙特阿拉伯不以缔结条约作为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可以根据互惠原则（《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运行机制》第 17 条）提供司法协助。

根据《机制》第 15 条，缺乏两国共认罪行是用来拒绝法律援助请求的可令人接受的理由。

司法协助方面的措施和程序与国内刑事诉讼程序的措施和程序相同。适用于与自然人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条款同样适用于与法人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

目前没有自动交流信息的相关立法。沙特阿拉伯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且其法律体系并未禁止其这样做。

《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运行机制》第 12 条对为了查明、提供证词或提供其他援助的目的而移交和接收被羁押人员及服刑人员这一事项作出规定。第 12 条还允许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关通过召开视频听证会的方式听取身处沙特阿拉伯的证人或专家所做的陈述。

根据《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运行机制》第 15 条，银行保密及某项罪行与财政事宜相关这一事实并非拒绝司法援助请求的恰当理由。第 10 条规定，可以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过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金融或商业记录或其经过核证的副本，作为法律援助的一种形式。

沙特阿拉伯按要求确保请求及其内容的保密性。沙特阿拉伯还遵守使用请求中所包含信息的限度（《法律援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运行机制》第 13 条）。

上述《机制》第 15 条规定，应当在拒绝或延迟执行请求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该条还规定，如果决定延迟请求或不执行该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国，且通知书中必须说明拒绝或延迟请求的原因。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沙特的执法机关通过多项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埃格蒙特集团。

沙特阿拉伯拥有多个国际通信和分析工具。除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数据库及埃格蒙特安全网系统等安全的通信渠道之外，沙特阿拉伯还使用常规通信渠道。

沙特阿拉伯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基础。其已经签署了多项安全合作协定，例如《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协定》以及与巴林、阿曼及也门之间签订的协定。金融调查股也与其对口部门签订了多项谅解备忘录。

沙特阿拉伯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之间开展员工交流。

通过其安全总局网络犯罪处，沙特阿拉伯有能力打击通过使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犯罪。沙特阿拉伯还有一项专门针对网络犯罪的法律。

沙特阿拉伯可在特别基础上成立联合侦查机构，其之前已经在一宗腐败案件和多宗金融诈骗和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了上述工作。

《刑事诉讼法》提及的特殊侦查手段包括通信监控和对话录音，经调查和公诉机关局长授权，可在腐败案件中采用这些手段。根据双边协定或互惠原则，沙特阿拉伯此前已经在腐败案件中使用了控制下交付方法。还可在腐败案件中开展秘密行动。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如下：

- 沙特阿拉伯利用详细全面的机制处理司法协助请求，获得了审查人员的好评（第四十六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述措施有利于强化现有的反腐措施：

- 调整沙特的信息和案件管理系统，允许收集信息，并提供与法律援助请求相关的更加详细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对此类请求作出答复的时间表。
- 考虑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通过立法或特殊条款，制定详细的引渡程序，并对罪犯的引渡作出规定。
-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相关证据要求，例如，采用表格形式，对引渡要求和/或内部指导原则作出具体说明（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名称和沙特阿拉伯可接受的语言（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